

尚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 第三方购买服务(三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尚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购买服务(三次)（项目编号：[230183]YZGC[CS]20220006-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采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购买服务1）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下浮：0.20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采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购买服务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合同期限为3年，1+1+1的形式，即第一年签订服务期，通过第一年考核后，可续签服务期一年的协议，依此类推，本次采购最长服务期累计不超过3年。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0.20	1.00	项	0.20	20.00

二、合同包2（采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购买服务2）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下浮：0.20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
2-1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采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	<p>1、我单位同意并遵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塑营商环境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3号）要求，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督”的思路，整合房建市政、消防、人防等施工图技术审查环节实现“多审合一”，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一站式审查。</p> <p>2、我单位同意并遵守：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p> <p>（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3）消防安全性。（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资格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p> <p>3、我单位同意并遵守：要求企业讲诚信、具有良好服务意识、能按时完成审图工作、企业无不良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具有房建市政、消防、人防联合审查能力。审图机构认真审查建设项目的消防、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内分专业明确标明其审查意见，对审查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工程设计项目，不得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4、我单位同意并遵守：详细工作内容：</p> <p>（1）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下列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项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3）消防安全性；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等涉密工程）防护安全性；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资格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7）依法依规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p> <p>（2）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送审的项目，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送审项目依法依规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超出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或属于国家和省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受理；2）送审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3）送审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送审项目属于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送审材料符合受理条件要求的，审查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审查机构接收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查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审查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3）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报告书和消防审查意见，并在全套施工图和消防设计专篇上加盖审查专用章。2）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消防审查意见和审查意见告知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4）重新送审：对于修改设计需重新送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出具新的审查报告书，不再出具新的审查合格书。涉及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改变的，审查机构应按新项目出具新的审查合格书等资料，原审查合格书作废。审查机构应负责收回原审查合格书及全套资料，并将相关情况报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三年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	0.20	1.00	项	0.20	20.00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